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吳富玲
電話：049-2231730
電子信箱：FULIN@webmail.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202073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20739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，103年1月1日以後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，
其分配（發）占缺訓練（實習、試辦）期間，不得採計為
公務人員退休年資，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一案（如附
件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2年10月1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51081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02/10/25



1020004621

有附件